**计算机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暂行）**

一、原则

全面落实、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要求，加强学院学科内涵建设，切实提高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效率，服务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服务学院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二、要求

（1）所长要紧扣学科发展热点，凝练方向，制订工作计划，量化工作任务，以高度的担当精神发挥作用，把队伍带好。

（2）常务副所长要配合所长做好具体的团队建设工作，主动承担学术活动的内外衔接，落实团队的建设计划和任务。

（3）研究所要定期开展学术研讨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参加高水平学术活动；各成员要认真履行团队的建设职责，以切实的行动发挥个人在团队中的作用，积极参加团队活动。

三、考核

（1）根据实际工作成效在年度二次分配的自主经费中给予研究相应的绩效奖励（由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2）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具体活动建设成效等。

（3）做出卓越贡献的所长、常务副所长，考核成绩同时作为年度综考评的重要依据。